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11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111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每标段的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该标段的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2	采购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519-86681216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1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12月3日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日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日9:30 地 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5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 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日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11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7万元。

最高限价：

标段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	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循礼路以西、红河路以北地块	58744	294000
第二标段	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地块	77449.7	387000
第三标段	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地块	60000	300000
第四标段	溧阳市别桥镇中心小学南侧地块	56302	281000
第五标段	孟河镇解放路东侧、红旗路以西、晨风路以北地块	80039	400000
第六标段	常焦路南侧、新增道路五西侧(ZL060110-01)地块	60376	301000

第七标段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医院南院二期 扩建地块	68801	344000
------	------------------------	-------	--------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分为七个标段，供应商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同一个供应商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3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成交供应商的，则可按第2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进行第二轮选择，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成交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每标段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该标段的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4)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市及辖市区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3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1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116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519-86681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市及辖市区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结合下列材料审查：（1）供应商提供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由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出具的本项目所在市及辖市区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清单，若第（1）项材料与第（2）项材料情况不一致的，以第（2）项材料为准。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勘探面积范围内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包括税金、利润、人员费用、人员培训费、差旅费、人员保险费、现场踏勘所需设备费用、勘探服务期间所涉及的所有成果交付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未在磋商文件中注明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标段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	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循礼路以西、红河路以北地块	58744	294000
第二标段	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地块	77449.7	387000
第三标段	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地块	60000	300000
第四标段	溧阳市别桥镇中心小学南侧地块	56302	281000
第五标段	孟河镇解放路东侧、红旗路以西、晨风路以北地块	80039	400000
第六标段	常焦路南侧、新增道路五西侧(ZL060110-01)地块	60376	301000

第七标段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地块	68801	344000
------	--------------------	-------	--------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该标段的成交人。

1. 本项目分为七个标段，供应商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同一个供应商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3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成交供应商的，则可按第2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进行第二轮选择，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成交供应商。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每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20%。

7、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分标段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总价	最高限价
	一		294000
	二		387000
	三		300000
	四		281000
	五		400000
	六		301000
	七		344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第 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第 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第 标段）

我公司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无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在参与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阶段（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111号），在本项目所在市及辖市区没有正在实施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三: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第 _____ 标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第 _____ 标段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正衡采竞磋[2021]111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1]111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乙方需在_____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五、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人员（第 标段）

序号	人员	学历

六、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平方米，勘探探孔间隔小于1米，探勘至生土层，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

（一）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1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7.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乙方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

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二）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人数不少于本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所投标段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

技术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考古测绘	航拍技术	考古勘探探工	资料员	安全员
第 标段							

项目现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现场人员团队不少于__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__人，考古测绘不少于__人，航拍技术不少于__人，考古勘探探工不少于__人，资料员不少于__人，安全员不少于__人，如第一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口头警告并敦促整改。第二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三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依据常财规（2017）6号《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失信行迹，经调查核实后，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 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 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 或将地下管线损坏,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 乙方应向采购人说明, 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 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 如磋商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 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磋商供应商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若经发现上述情况达到 3 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 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乙方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 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 一经发现, 立即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七、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 均由甲方组织验收, 采取评分制 (80 分为合格线), 如未达到合格线的, 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 由甲方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 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投标金额。
3. 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20%。
4.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工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第（2）条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11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7万元。

最高限价：

标段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	常州市新北区庄只里路以南、轩文路以东、循礼路以西、红河路以北地块	58744	294000
第二标段	常州市漕上路东延(新横崔路—朝阳路)地块	77449.7	387000
第三标段	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地块	60000	300000
第四标段	溧阳市别桥镇中心小学南侧地块	56302	281000
第五标段	孟河镇解放路东侧、红旗路以西、晨风路以北地块	80039	400000
第六标段	常焦路南侧、新增道路五西侧(ZL060110-01)地块	60376	301000
第七标段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地块	68801	344000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分为七个标段，供应商须同时投标所有标段，投标时，必须对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同一个供应商原则上只能中一个标段，但出现第3条情形的除外。

2. 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 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成交供应商的，则可按第2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进行第二轮选择，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成交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每标段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该标段的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461711.7 平方米，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探勘至生土层，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

（一）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采购人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7.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供应商应在接到

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二）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供应商需提供人数不少于本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所投标段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

技术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标段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考古测绘	航拍技术	考古勘探探工	资料员	安全员
一	20人	1人	2人	1人	12人	2人	2人
二	25人	1人	2人	1人	17人	2人	2人
三	20人	1人	2人	1人	12人	2人	2人
四	20人	1人	2人	1人	12人	2人	2人
五	25人	1人	2人	1人	17人	2人	2人
六	20人	1人	2人	1人	12人	2人	2人
七	25人	1人	2人	1人	17人	2人	2人

本表中技术人员数量配备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本表基本要求。

项目现场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现场人员情况进行抽查，现场人员团队分工见上表；如第一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口头警告并敦促整改。第二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三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成交人须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以从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依据常财规〔2017〕6号《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失信行迹，经调查核实后，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

行为，应依照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供应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供应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供应商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磋商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磋商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磋商供应商责任。

(三) 验收要求: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采购人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三、服务期：

每标段的成交供应商需在30个晴好工作日完成该标段的田野考古工作；

并在勘探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若经发现上述情况次数达到3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规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 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

投标金额。

3. 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 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4.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供应商总得分排列名次顺序，如经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所中标段，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成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出现上述情况，相应标段经选择后缺少对应成交供应商的，则可按上述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进行第二轮选择，直至相应标段均有对应成交供应商。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 (20分)	价格标准	以有效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筛选）最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2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0
商务部分	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无缺漏项，无明显错误的得3-2分；响应文件未按顺序编制，无目录、无页码得1分；有缺漏项，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出具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职称	供应商应成立具有高级职称的考古专家顾问团队，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专家得1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高级职称专家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合同，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勘探业绩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承担过涉及长江以南考古勘探工作，且经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验收结果为优的项目，每项得3分，结果为合格的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16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验收成绩证明复印件）	16
	企业综合实力	完成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项目工作，且经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8

	<p>本地化服务能力</p>	<p>磋商供应商在常州市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和住宿场所，（如为租赁，租期满足项目实施时间周期）得 4 分，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磋商供应商此前未在常州开展过项目，能承诺中标 1 月内在常州市域内租用固定办公和住宿场所，得 2 分。</p>	<p>4</p>
	<p>企业荣誉</p>	<p>因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文博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3</p>
<p>技术部分</p>	<p>针对本项目调查、勘探总体服务方案</p>	<p>考核磋商供应商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成服务的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服务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服务方案需包括下列内容： 1. 熟悉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得 3-4 分，对项目所在地区文物法规不了解或了解不全面得 0-2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完善得 3-5 分，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得 0-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3-4 分，开展的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4.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5 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p>	<p>18</p>
	<p>突发事件等措施方案</p>	<p>1. 考古作业多在野外进行，有很多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等。横向比较各磋商供应商对突发、安全等事件的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详细、可行得 2-3 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不够详细、可行得 0-1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疫情防控等措施方案。 方案考虑全面且有保障性得 2 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保障性欠缺得 0-1 分。</p>	<p>5</p>
<p>人员配置</p>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学历情况</p>	<p>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人员中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2 分；具有文物考古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的，每个得 1 分。同一人具有不同学历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本项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缺一项不得分，本项不重复得分）</p>	<p>15</p>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分工情况</p>	<p>技术人员分工合理、能满足服务要求、且经验丰富的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分工方案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明）</p>		
<p>项目现场负责人勘探业绩</p>	<p>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中的项目现场负责人（1 名）在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的文物考古勘探项目，且经省级以上文物部门验收合格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磋商供应商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缴纳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缺一项不得分，合同中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由合同甲方单位提供证明材料。）</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